

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局

岳君水罚决字〔2025〕1号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基本情况：岳阳碧水文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11MABRN97L80，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君山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1；公司法定代表人：蔡玉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月3日，区水利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君山区柳林洲街道办事处鸟语林处，君山区现代水产融合发展示范园特色民俗文化展览馆项目在蓄滞洪区内涉及未批先建（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至今未办理洪水影响评价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有现场照片、调查笔录为证。

经2025年4月11日《水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君水罚告字〔2025〕1号）依法告知。调查人员收集的相关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水利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九条，违法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1. 责令岳阳碧水文旅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补齐缺失手续；

2. 对岳阳碧水文旅有限公司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的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君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聪 联系电话：13873088767

联系单位：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局

